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验〔2017〕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码头及接收站部分)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受环境保护部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17号）要求，我厅组织验收组对中石化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形成验

收组意见。经研究，现对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批复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位于广西北海市铁山港石化作业区南港池南突堤端部。码头工程主要包括1个8~26.6万方的LNG船舶位，1个工作船码头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接收站工程主要包括储罐区、工艺装置区、计量发球设施、装车区、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海水设施、火炬设施和办公区等。码头及接收站工程建设规模为年接转300万吨LNG，总投资7339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91万元，占总投资的2.40%。

环境保护部2013年2月以环审〔2013〕28号文件批复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2月以环验函〔2017〕3号文件同意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先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发生的主要变更一是接收站平面布置调整；二是将独立的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调整为1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调节罐容积由100立方米增至1000立方米；三是LNG装车能力由6.7万吨/年调至100万吨/年，装车鹤位由3个调至20个。上述变更为非重大变动。

二、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现场核查表明：

（一）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与陆地距离 5.6 千米，周边无受保护的生态保护目标。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接收站内环境绿化较好，取水口设置拦鱼网，减小取用海水卷载造成的鱼类损失量。

建设单位制定了《渔业资源补偿服务实施方案》，委托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负责本项目增殖放流、后期跟踪监测和评估工作。

本项目试营运期与施工期海洋生物调查结果比较：项目周边海域浮游动植物的平均密度和平均生物量有所下降；底栖生物和潮间带生物的平均密度和平均生物量有所增加；海水水质、沉积物环境质量变化不大。项目建设对周边海域生物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设有旱厕、化粪池，用于收集生活污水，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

营运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二次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铁山港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船舶入港后，含油污水和生活污水不在港内排放。目前，海水气化系统未运行，无海水取用、排放。

本项目试营运期与施工期周边海域海水水质和海底沉积物监测结果比较：

1. 除两处监测点位的无机氮和磷酸盐分别最大超标 1.30 倍和 1.06 倍外，其余监测点位海水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海域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除 1 处监测点位的沉积物石油类超标 1.01 外，其余监测点位沉积物监测指标满足《海洋沉积物质量》(GB18668-2002) 中相应功能区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海域沉积物的环境影响不大。
3.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三）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本项目采取搭建料场挡棚、混凝土搅拌站加设除尘设施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营运期，本项目废气为火炬燃烧产生的总烃和非甲烷总烃。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单位二级排放标准；总烃浓度满足项目环评文件限值要求。

（四）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室、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

施工期，本项目建筑废料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营运期，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集中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1.本项目建设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应急分级响应系统，配备了应急物资。

2. 建设单位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北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50512-2016-001-H）。

（七）公众意见调查。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100%受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八）其他。

本项目开展了环境监理和海域动态跟踪监测工作。

三、该工程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我厅批准你公司《关于申请广西液化天然气（LNG）项目（码头、接收站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并准予该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四、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核实项目污水排放方式和去向，确保达标排放。

(二) 严格落实鱼类和底栖生物增殖放流以及减缓卷载效应的措施，尽快开展人工鱼礁建设工作，并开展海洋生态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三) 强化码头、接收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五、请北海市环境保护局、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负责该工程营运期的环境监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16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支队，铁山港区安监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印发